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黃詩茹

電話：24301505#403

傳真：24327087

電子信箱：cat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中正區正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050117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5之1點之執行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5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519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注意事項第15之1點規定：「學校辦理午餐應定期檢討經營效能並嚴格管控供應品質，確保學生用餐權益。學校午餐有用膳飯菜，為珍惜資源有效運用及照顧貧困學生，學校得建立相關機制，提供貧困學生。」
- 三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上述要點敬表尊重，提醒各校須注意溫度及貯存控管，以避免發生食品中毒之情事發生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健科

2016-05-11
交 09:38:16 章